**菏泽市开发区城区主要道路、公园、广场绿化设施维修更换及苗木补植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740202002000004**

招 标 人：菏泽开发区园林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三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5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菏泽市开发区城区主要道路、公园、广场绿化设施维修更换及苗木补植项目**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菏泽市开发区城区主要道路、公园、广场绿化设施维修更换及苗木补植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菏泽开发区园林管理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项目名称：菏泽市开发区城区主要道路、公园、广场绿化设施维修更换及苗木补植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740202002000004）；
	2. 项目地点：菏泽开发区城区（具体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3. 工期要求：60日历天（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等；
	5. 工程质量要求：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6. 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及文件所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招标人另行说明的除外）。

3.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菏泽市开发区城区主要道路、公园、广场绿化设施维修更换及苗木补植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段，**一标段：**包括厕所维修，控制价为53.3万元；二标段：包括道路、公园、广场绿化设施维修更换及苗木补植等，控制价为358.6万元。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第一标段：**1.潜在投标人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须具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经理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具备相应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须提供 2019 年 1 月(新成立的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019 年 12 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缴纳养老保险所在地人社部门网站查询结果）；

**第二标段：**

1.潜在投标人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园林绿化相关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叁级及以上总承包资质；

3.拟派项目经理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具备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须提供 2019 年 1 月(新成立的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019 年 12 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缴纳养老保险所在地人社部门网站查询结果）；

**4.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3 山东省外投标人须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4.4** 投标人可投报一个或多个标段，但只获得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4.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五、招标文件、图纸领取时间：

5.1 请于2020年03月27日起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公共服务与行政监督平台》、“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点击本招标公告下方附件下载；如果招标文件需要变更、澄清或者答疑，变更、澄清、答疑也将在网站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浏览下载。

5.2 工程量清单的获取：请潜在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于2020年03月27 日09：00- --2020年04月02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持本人注册建造师证及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报名完成的网页截图到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九为产业园D3西户一楼）领取工程量清单，过期不予受理。

注：（1）报名方式：由潜在投标人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账号，在报名日期截止时间前2020 年 04月 02 日下午17:00前（节、假日除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前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或者只注册未在网上报名的投标人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技术支持电话：0531-82669782）

（2）投标人在领取了图纸、工程量清单后，首先核实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漏项的项目，如果发现上述问题，请指出项目名称及具体数量，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16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及时澄清，电子文本请发送至sdltzb8888@163.com。如果投标人不提交书面问题，视为认可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

（3）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招采进宝——投标客户端经过ca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CA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CA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投标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CA办理的投标单位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其自负。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相关通知（http://www.hzsggzyjy.gov.cn/NewsPage.aspx?type=227&encode=utf-8）。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备案存档。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4月16日上午9时30分，

地点为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开标3室（菏泽市济南路与钱江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西）。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04月16日上午9时30分,

地点为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开标3室（菏泽市济南路与钱江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西）。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公共服务与行政监督平台》、“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菏泽开发区园林管理处

地 址：菏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天地公园内

联 系 人：赵晖

联系电话：18005300865

代理机构：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名士豪庭1号公建

联 系 人：王瑞芳

电 话：18905401310

 2020年03月26日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菏泽开发区园林管理处联 系 人：赵晖联系电话：1800530086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名士豪庭1号公建联 系 人：王瑞芳电 话：18905401310 |
| 1.1.4 | 项目名称 | 菏泽市开发区城区主要道路、公园、广场绿化设施维修更换及苗木补植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菏泽开发区城区；（具体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
| 1.1.6 | 建设规模 | 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段，**一标段：**包括厕所维修，控制价53.3万元；**二标段：**包括道路、公园、广场绿化设施维修更换及苗木补植等，控制价358.6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所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招标人另行说明的除外）  |
| 1.3.2 | 计划工期 | 60日历天（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4.1第一标段：1.潜在投标人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须具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3.拟派项目经理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具备相应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须提供 2019 年 1 月(新成立的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019 年 12 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缴纳养老保险所在地人社部门网站查询结果）；第二标段：1.潜在投标人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园林绿化相关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叁级及以上总承包资质；3.拟派项目经理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具备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须提供 2019 年 1 月(新成立的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019 年 12 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缴纳养老保险所在地人社部门网站查询结果）；4.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4.3 山东省外投标人须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4.4 投标人可投报一个或多个标段，但只获得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4.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6 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公告、招标答疑、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补充通知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04月 16日上午9时3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无保证金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公司盖章。具体详见投标须知条款。 |
| 3.6.4 | 投标文件正、副本、唱标单及电子版（U盘）份数 | 一正四副、单独密封的唱标一览表三份（每份投标文件须分开打印胶装成册）； |
| 3.6.5 | 装订要求 | A4 纸张，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菏泽市开发区城区主要道路、公园、广场绿化设施维修更换及苗木补植项目**第 标段**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开标3室（菏泽市济南路与钱江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西）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04月16日上午9时30分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开标3室（菏泽市济南路与钱江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西） |
| 5.2 | 开标程序 | 投标书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验。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2 | 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交的证件原件 |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递交以下证件原件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1）营业执照副本（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4）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一标段：相应专业；二标段：市政工程专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其身份证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到场）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被委托人到场）；(6)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7)山东省外投标人须提供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截图（加盖报价投标人公章）；**以上证件原件须在开标前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一项或多项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所有证件在有效期内或通过最新年审为合格(资格证件如有到期或需要延续而未办理完手续的，须提供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格审查不合格单位按无效标处理。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8.1 | 质量保修期 | 质保期（养护期）：1年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8.2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70%时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10%余款工程款质保期（1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 |
| 8.3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 8.4 | 特别说明 | 按照开标先后顺序，如果在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二标段仍参与评审及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再参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
| **电子招投标须知：**1、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投标单位应通过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一套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份数为一正四副）。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2、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单位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单位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将拒绝接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etnd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3、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4、采购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报价，投标单位必须自带笔记本电脑、CA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投标单位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单位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5、《操作手册》可在http://sd.zcjb.com.cn“服务指南”栏目进行下载。投标单位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4006166620。 |

### 总则

### 项目概况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6.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7.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9.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费用承担

* +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踏勘现场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投标预备会

* + 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项目未经业主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分包。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有关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有关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2. 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但如果修招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发布

### 2.4.1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招标控制价由业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

### 2.4.2 招标控制价的发布

###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第一标段：53.3万元；第二标段358.6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和商务标、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2. 投标文件资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①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②主要人员简历表；

1. 其他。
	* 1. 商务标、技术标。

### 投标报价

* + 1. 投标人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各类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与当地有关方面的协调费、与其他工程的配合费、垃圾外运费、施工用水、用电费、检验费、检测费、验收费等所有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作废标处理。
		3. 工程量清单中包括但投标人未填列的工程项目，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必须按清单内容施工，招标人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5. 本工程在合同执行期间单价固定，不因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改变，据实结算。除非有设计变更发生导致价格调整（变更后与工程量清单相同的子项不得变更单价），单价将不做任何调整。在实际施工期间，合同价款不因材料价格的上涨而调整(暂定价格除外）。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6.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投标人认为招标控制价低于企业成本的，可放弃投标，并向招标人书面提交放弃投标说明。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予以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将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通知所有投标人。

3.2.7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件工程类标准计取、预算编制费按鲁价费发[2007]205号文件规定收取，上述费用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投标人须统筹考虑进入投标报价。

3.2.8 **暂列金额按投标人所报工程报价的10%计取，投标人必须计取并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要包括此暂列金额。否则，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

 3.2.9平台技术服务费：投标人上传文件前在线交付。

3.2.10场地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场地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进计费缴纳场地服务费（单项最低为1000元），由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支付给交易中心。

|  |
| --- |
| 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部分 0.16% |
|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15% |
| 1000—3000万元（含3000万元） 0.14% |
| 3000—1亿元（含1亿元） 0.06% |
| 1亿元以上部分不收费 |
| 备注：单项最低为1000元 |

3.2.1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计入投标总报价，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2.12 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到施工现场，即应被视为专供本工程施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 投标有效期

* +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 资格审查资料

* + 1. 投标人应携带以下证件原件并单独放在档案袋内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

1、营业执照副本（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一标段：相应专业；二标段：市政工程专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其身份证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到场）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被委托人到场）；

6、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

7、山东省外投标人须提供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截图（加盖报价投标人公章）。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 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分标段制作，每标段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加盖骑缝章，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投标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标段分别密封，每标段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在一起或分开密封、唱标单应分开进行包装，加贴密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标段”、“正本”、“副本”、“唱标单”投标单位名称等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开标

###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合格的按废标处理；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评标

### 评标委员会

* +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及经批准的招标人和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地点。

###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合同授予

### 定标方式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中标人公示

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签订合同

* +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纪律和监督

###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诉讼。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内容。

### 重新招标和不招标

###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
| 工 期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
| 投标价格 | 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
| **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发现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标处理。** |

**二、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施工组织设计：35分投标人实力：3分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及完整性：2分报价得分：6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35 分) |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阶段划分(7分) |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的，得5-7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的，得3-5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的，的1-3分；如缺项或不满足施工需要，该项不得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6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得4-6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的，得2-4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2分；如缺项或不满足施工需要，该项不得分。 |
|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极其保证措施(6分)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4-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的，得2-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得1-2分；如缺项或不满足施工需要，该项不得分。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分)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的，得4-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的，得2-4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的，得1-2分；如缺项或不满足施工需要，该项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5分) | 有完整的质量体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可行、具体保证措施的，得4-5分；有完整的质量体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可行、具体保证措施的，得2-4分；有基本完整的质量体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基本具体保证措施的，得1-2分；如缺项或不满足施工需要，该项不得分。 |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6分) |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4-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的，得2-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的，得1-2分；如缺项或不满足施工需要，该项不得分。 |
| 2.2.3 | 投标人实力（3分） | 投标人完成项目业绩（3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两年（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来承担过类似工程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0 分) |
| 2.2.5 | 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及完整 性（2分） | 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及完整性（2分） | 根据投标文件外形尺寸、页码编排、装订、投标文件组成等方面得0-2分。 |
| 2.2.4 | 报价得分（60分） | 评标基准价P | 当报价有效的投标人不超过 5 家，P=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报价有效的投标人超过 5 家（含 5 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P=余下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报价有效的投标人超过 10 家（含 10 家）去掉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P=余下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以此类推，每增加 5 家，则多去掉一个最高价，一个最低价。 |
|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P 时，得基本分6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0.3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 1%，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0.3分，扣完为止。（不足 1%的部分按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注：评标办法中涉及的的业绩等材料均须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评标审查。提供复印件或者不提供的均不得分。**

###### 一、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三、评标的基本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无效，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具体评标方法如下：

（一）技术标评审

* 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 + 1. 否决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2. 否决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未按规定报价，存在严重的缺项漏项；

（5）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6）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接受；

（7）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如有招标控制价）；

（10）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保证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将被认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 1. 审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 详细评审

（一）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详细评审采用合格制法进行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的各项评审要点进行评审，审定其技术标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其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内容对投标人资信标进行符合性评审：

* 1. 否决投标人资质、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等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投标（以提供的原件为准）；
	2. 否决授权书、投标保证金、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三）商务评审

* 1. 初步评审
		1. 否决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2. 对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3.1.2.1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在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或修改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或修改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认定意见不一致时，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认定。
		2. 否决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投标文件；
		3. 否决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3.1.6 投标人采取不平衡报价，且构成恶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作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评判。

3.2 详细评审（详见评分标准细则）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定标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再按照《详细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得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①、若出现得分一致时，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②、若得分和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排名顺序。**

4.2 经评委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以否决本项目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后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对未中标单位，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作任何解释。

###### 四、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五、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其他情况：

1、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政府政策支持

###### 七、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价格扣除幅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幅度：6%，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幅度：6%。最终价格＝最终报价×94%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一）、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进行报价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原件、声明函原件、从业人员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如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则同时提供其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书原件、声明函原件、从业人员声明函，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不给予价格扣除。评审时，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节能环保产品的有关政策：

（1)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所报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政策，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最终价格=最终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合计×5%；本项优惠以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及最新发布的第 23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21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中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单价须与报价明细表中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单价一致，如果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三）、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

注：折扣价格仅为评审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1.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编制说明。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付款方式：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
		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通知、指令、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 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 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 1.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

* + - 1. 永久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2. 临时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 法律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
	2.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标准规范 。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1.4.4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5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通知、指令、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份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与本工程有关的建筑、安装图纸 。

* + 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当事人可视具体情况规定各类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7 天 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 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驻地；

1.7.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4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驻地

 1.7.5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6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驻地

1.7.7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 1.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 1. 超大件和超重 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1.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的现场管理、变更、签证等 。

* 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完成 。

* + 1.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 1.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1. 承包人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照招标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文档 。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扣罚 1000 元。

* + 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罚工程合同价款的 10 %。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罚工程合同价款的 10%。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的同时。

3.3.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罚工程合同价款的 10%。

* +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发包人签字批准 。
		2.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罚工程合同价款的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扣罚 1000 元。
	1. 分包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2.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 + 1.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 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签订合同前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1. 监理人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1.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1. 工程质量
	1. 质量要求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 + 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 + 1.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工期和进度
	1. 施工组织设计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施工图纸10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答复。

* 1.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

* 1. 开工
		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 7 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

* + 1.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不晚于开工前 3 天 。

* 1. 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在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日期的基础上，每延误一天扣罚结算价款 0.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 3% 。

* 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地震:烈度为七级以上；台风:平均风力十级以上(24.5-32.6 米/每秒)且持续 1 天或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高温天气:连续 2 天超过 39 度 c；大雨:二十年一遇持续降雨 24 天且降雨量为210mm 以上；暴雨：24 小时降水量在 110-150mm 的 2 级暴雨 ；暴风雪：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到 15mm 以上或者已达 15mm 以上且降雪持续的； 冰雹：直径大于等于 30mm 小于 60mm，持续时间大于等于45 分钟小于 60 分钟，冰雹堆积厚度大于等于 30cm 小于 60cm 的冰雹； 旱灾 5 级(特旱)和大洪水重现期 20-50 年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1.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 试验与检验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 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国家、山东省、菏泽市相关规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国家、山东省、菏泽市相关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 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 1.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 价格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 预付款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 计量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现行规定 。

* + 1.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国现行规定 。

* + 1.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验收和工程试车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 竣工结算
	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 1.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 1. 最终结清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 + 1.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28 天内 。

1.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收到申请 28 天内 。
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10%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 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

任： 。

1.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5. 其他： 。
	* 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 + 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 + 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暴雨、台风、大潮汐、洪水、泥石流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 保险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 行 通 用 条 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 行 通 用 条 款 。

20. 争议解决

*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菏泽市 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投标报价说明

各投标单位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自主市场报价，投标人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清单中如有漏项、错项或不明确的，请反复核实后在招标答疑时一并书面提出。**

### 投标人报价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3. 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工程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
5.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山东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 标段**

（项目编号：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资 信 标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第 标段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工期 |  |  日历天 |  |
| 2 | 缺陷责任期 |  |  |  |
| 3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元/天 |  |
| 4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  |
| 5 | 质量标准 |  |  |  |
| 6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  |
| 7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附录 2-1**

**唱标单（格式）**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项目名称： | 标段 | 第 标段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元 |
| 工期 |  |
| 质量要求 |  |
|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唱标单不但与投标书装订在一起，还应以一式三份的形式单独密封放在投标文件袋内， 各项内容务必填写详细，可以填满，但不允许添加附页。**

**2、在评标过程中，评定内容的具体数据以此表为准。**

**3、投标人需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地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此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副本的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 | 技术职称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拟在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任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 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商 务 标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封—1

## 技 术 标

### 七、施工组织设计（仅供参考）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4.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5.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6.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7.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8.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0.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1.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五）：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招标人） ：

经我方对《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 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提交本声明函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 员数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